

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B9版)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支付申购款项。
投资者提交申购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对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交后,基金管理人应在通过注册登记机构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自受理基金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7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六) 申购、赎回的数量限制
1、申购申请基金的金额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首次申购或认购后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投资者将当期申购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份额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全部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三个工作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 申购、赎回的费用
1、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申购费用等于申购金额乘以所适用的申购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万	1.5%
50万<M<=200万	1.2%
200万<M<=500万	0.8%
M>=500万	每笔1000元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将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365天<M<=730天	0.25%
M>=730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费。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及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三个工作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八) 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基金份额净值
各计算结果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财产。
例二:某投资者提出申购请求,申购金额分别为110,000元和1,100,000元,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申购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	申购二
申购金额(元,A)	110,000	1,100,000
适用申购费率(B)	1.5%	1.2%
申购费用(C=D×A×B)	1,650	13,200
申购份额(E=(A-C)/1.1)	98,500	988,000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各计算结果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财产。
例三:假设二笔赎回申请的赎回份额均为10,000份,但持有时间长短不一,其中基金份额净值也假设不同,那么各赎回费用及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一	赎回二	赎回三
赎回份额(份,A)	10,000	10,000	10,000
基金份额净值(元,B)	1.10	1.30	1.40
持有期限(C)	100天	366天	731天
适用赎回费率(D)	0.8%	0.25%	0%
赎回总额(E=A×B)	11,000	13,000	14,000
赎回费用(F=D×E)	55	325	0
赎回金额(F=D×E)	10,945	12,675	14,000

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其计算公式为:T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基金总份额。

(九) 申购、赎回的注册登记
1、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基金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之前可以撤销。

2、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增加相应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或办理基金份额赎回。

3、投资者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三个工作日以前予以公告。

(十)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巨额赎回”指在单个开放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与净转出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为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办理。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顺延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按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不予受理的部分,将在后续开放日全部赎回为止。

(3)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销售机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4) 暂停赎回及延缓支付:本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下一个工作日,并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一) 赎回款项的支付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延缓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止,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 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延缓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应当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次日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止,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
(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摊赎回款项,其余额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3、暂停基金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公告中予以公告。
4、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将在重新开放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在暂停赎回公告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赎回公告的频率进行适当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新开放三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5、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了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份额的操作行为。

(一) 基金转换开始时间及时间
基金转换的办理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在确定基金转换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基金转换开始日前3个工作日内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刊登公告。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投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二) 基金转换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的份额转换原则,即转换以份额申请;
2、当日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截止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三) 基金转换价格的计算
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投资者可在同一销售机构拟转出基金份额及转入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处办理转换。基金转换只向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资金;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最迟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三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三) 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3、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报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之后查询或成交情况。

(四) 基金转换的数量限制
基金转换时,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为1000份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生效三个工作日内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五) 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金额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并在基金转换公告中予以披露。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金额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并在基金转换公告中予以披露。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生效三个工作日内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六)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转出金额×基金转换费率
转入金额=转入金额-基金转换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转出10,000份基金份额至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转入基金份额净值为1.02元,假设转换费率为0.25%,则可获得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份额	转出基金净值	转出金额	转换费	转入金额	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
10,000	1.0000	11,000	2,200	10,975.00	1.02	10,757.33

每计算结果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财产所有。

(七) 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转出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三个工作日以前予以公告。

(八) 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当日接受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确认。

(九) 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止;

(3) 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4) 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或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二) 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止;

(3) 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4) 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或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三) 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止;

(3) 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4) 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或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四) 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止;

(3) 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4) 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或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五) 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止;

(3) 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4) 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或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六) 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止;

(3) 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4) 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或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七) 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止;

(3) 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4) 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或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八) 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止;

(3) 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4) 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或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九) 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止;

(3) 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4) 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或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十) 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止;

(3) 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4) 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或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十一) 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止;

(3) 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4) 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或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十二) 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止;

(3) 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4) 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或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十三) 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止;

(3) 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4) 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或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十四) 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止;

(3) 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4) 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或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十五) 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止;

(3) 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4) 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或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十六) 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止;

(3) 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4) 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或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十七) 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止;

(3) 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4) 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或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十八) 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止;

(3) 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4) 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或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十九) 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止;

(3) 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4) 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或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二十) 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止;

(3) 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4) 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或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二十一) 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止;

(3) 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4) 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或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二十二) 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止;

(3) 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4) 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或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二十三) 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止;

(3) 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4) 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或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二十四) 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止;

(3) 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4) 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或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二十五) 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止;

(3) 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4) 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或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二十六) 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止;

(3) 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4) 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或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二十七) 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止;

(3) 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4) 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或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二十八) 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止;

(3) 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4) 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或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二十九) 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止;

(3) 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4) 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或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三十) 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止;

(3) 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4) 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或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三十一) 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止;

(3) 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4) 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或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三十二) 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止;

(3) 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4) 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或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三十三) 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止;

(3) 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4) 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或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三十四) 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止;

(3) 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4) 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或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三十五) 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止;

(3) 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4) 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或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组合控制员按照风控控制标准,对基金经理下达的投资指令进行事前审核,符合风险控制标准的指令方可交由中央交易室执行。

4、交易执行
基金管理人设置独立的中央交易室,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实时的一线监控功能,保证基金投资组合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地执行。

5、动态的投资管理
基金经理将跟踪证券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结合基金申购和赎回导致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规模和流动性的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的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六)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同业存款收益率×5%
如果今后市场出现更具代表性的业绩比较基准,或更科学的复合指数权重比例,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管理人可调整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七) 风险收益特征
较高风险,较高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者的利益。

4、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九) 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1) 承销证券;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则按照取消或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 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 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 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4) 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 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面,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千分之一。
◆ 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
◆ 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项权证,超过该权证百分之十。

(5)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
3、如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十) 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十二、基金的投资、融券
十三、基金的费用

(一) 基金资产总值
本基金资产总值包括